

证券代码：839991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00，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91	鹰峰电子	2020 年 6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20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2.3 亿元（含 2.3 亿元），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贷款担保方式拟包括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有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为纳入合

并范围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关联方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洪英杰、金海燕、张凤山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等。具体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。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金融机构的相关事宜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的授信事宜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0 年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20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2.3 亿元（含 2.3 亿元）。预计由公司关联方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鹰创”）、洪英杰、金海燕、张凤山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次关联担保交易是在公司融资过程中，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，不涉及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遵循了自愿的原则，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洪英杰持有公司股份 756.5255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52.72%，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金海燕系洪英杰的配偶，

未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张凤山持有公司股份 66.503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4.64%，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。

上海鹰创持有公司股份 70.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4.88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持有上海鹰创的 28.9286%股权，是上海鹰创的第一大股东，是上海鹰创法的定代表人。

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法人/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/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/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

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立新

联系电话：021-578475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